

成都11个部门联手整治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

新规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记者从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近日,成都市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规范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2年。

《暂行规定》首次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作出系统界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以“打假”“维权”等为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复议、诉讼、信访等权利,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如何认定牟利性职业索赔? 12项因素综合研判

如何认定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暂行规定》列举了12项综合研判因素,包括: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数量、次数、频率等,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消费需求,与商品属性、正常使用周期、保质期或者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明显不符;短时间内多次向同一经营者或同行业经营者购买相同、相似商品或者接受相同、相似服务,并就相同或相似事由反复多次投诉举报;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或使用同一证据材料针对不同经营者投诉举报;以牟利或扰乱正常经营为目的,频繁申请7天无理由退货、仅退款等。

“虽然《暂行规定》列举了十二项综合研判因素,但也同时明确,不得仅凭单一因素就作出判断,具体量化标准将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此外,《暂行规定》明确了不构成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的四类情形,包括:涉嫌食品药品安全等严重违法、犯

罪行为的;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社会公共安全风险的;经营者内部人员依法举报的;其他经相关部门研判,不构成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的情形。

鼓励正当维权公益性举报 批量投诉可提级办理

《暂行规定》要求,在开展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有关工作时,应当严格区分“消费者合法维权行为”与“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坚持鼓励正当维权和公益性举报,依法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短期内出现的大量同类投诉举报或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及时向市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按规定程序提级办理或指定某一县级部门集中办理。市级行政复议机构可依法对相关复议案件提级审理。

投诉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相应的事实依据,并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具有牟利性行为特征的投诉,经综合研判认为构成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

举报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可以终止调解。对于同一投诉人以补充新的事实为由再次投诉的,应当与前次投诉合并处理。

《暂行规定》也特别提到了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包括:对餐饮、商超、电商等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多发领域,编制专项合规指引,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与风险提示;鼓励经营主体在遭遇涉嫌违法的索赔行为时,通过合法途径收集、固定证据,澄清事实、恢复商誉等。

11个部门协同 强化信息共享与行刑衔接

《暂行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成都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的治理进入规范化、系统化新阶段。

《暂行规定》由市场监管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林草主管部门、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行政部门、信访局、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等11部门联合印发,各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治理工作;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涉刑线索的信息互通与业务协同,统一处置尺度。

在开展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相关工作时,发现投诉举报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规定,及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审查,及时作出处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

新闻链接

1年内累计举报 1520次 重庆市监部门: 具牟利性职业索赔特征

2026年7月23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收到蔡某某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投诉。蔡某某称,其于2026年7月13日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某品牌钙铁锌维生素D3营养饮,发现该产品店铺网页宣传“改善记忆”,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八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特此投诉,希望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得到退一赔三的处理。

经核实,截至2026年9月,蔡某某近一年内在全国12315平台累计发起投诉举报达1520件,其中仅辅助营养补充品类商品投诉举报就达352件,其在短期内高频次就同类问题发起投诉举报的行为模式,已明显超出普通消费者正常维权水平。该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考虑的因素,具备明显牟利性职业索赔特征,应当依法认定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形。

综上,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对蔡某某此次投诉依法作出终止调解处理,并已依法告知。 据澎湃新闻新闻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2026-2028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拟开展集团及所属单位2026-202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为确定本次审计的中介机构,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及所属单位2026-202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审计范围为集团及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单位,暂定77家、资产总额约45亿元,包含2026-2028年度集团及各单位财务报表审计、各单位工资专项审计、集团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审核说明、国有资本收益审计、集团审计情况说明、集团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及集团管理建议书。同时,中标人须为招标人及所属单位财务人员提供专项培训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采购可执行三年,即“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选择与中标人在次年续签采购合同。如采购预算上下调整幅度超过10%,需重新采购。考核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沟通协作、应急配合、服务满意度及财政厅复审情况。如招标人出现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导致审计范围出现重大变动,招标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无特殊情况,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于报告年度次年1月31日前出具,其余审计报告应于报告年度次年3月15日前出具。

(四)付款方式

每年审计费分两次支付。中标人提交的正式盖章的审计报告经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标的金额的70%向中标人支付第一次款项;待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对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及所属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复审,合同履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按合同标的金额的30%向中标人支付第二次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限价

本项目每年限价:人民币65万元。

(六)公示媒介及公告时间

公示媒介:四川在线 <https://www.scol.com.cn/>、华西都市报。

公告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北京时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具备法定执业资格且连续执业三年以上;
- 项目负责人须通过最近一次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提供承诺函)。续签合同前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最近一次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材料。
- 具有规范健全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专业团队;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近3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各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等行政处罚;无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各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审计工作的情况;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从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未处于投标禁入期。(提供承诺函)

6.遵守投标纪律,不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五、投标纪律要求”和“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 (1)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副本;
- (2)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采用线上方式获取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方式获取的,以上材料除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2.获取时间、地点:

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时(北京时间)。请同时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储存到移动U盘,附在纸质版投标文件袋中一同递交)。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投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

五、联系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8-86968222,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2.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蓝老师,电话:028-86968253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6年10月8日

招标公告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2026中华文化天府论坛现场会务执行搭建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采购2026中华文化天府论坛现场会务执行搭建项目,主要包括:会议现场搭建、氛围营造、会务服务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24:00止,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项目限价70.5万元(含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3、2024、202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3、2024、2025)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依法缴纳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由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独立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招标人干部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所办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2.获取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3.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

所需文件:

- ①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2)若为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11:3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六、发布形式

本投标邀请在封面新闻APP、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68222。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屠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9662。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3日